

龙南镇人民政府

龙镇府发〔2025〕1号

关于印发《龙南镇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村民委员会、龙腾社区居民委员会：

现将《龙南镇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龙南镇 2025 年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种粮稳粮决策部署，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春耕备耕工作的通知》（龙市粮安办字〔2025〕1 号）文件精神，抢抓农时推进早稻生产，全力打好全年粮食生产第一仗，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全力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底线，结合我镇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把保障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种植用途管控，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业科技装备水平。在稳面积、提单产上持续发力，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坚决打赢粮食生产攻坚战，不折不扣完成粮食生产硬任务。

二、目标任务

通过有力措施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稳步增加面积产量，根据各村（社区）耕地面积情况，现分配各村（社区）2025 年早稻生产任务（详见附件 1），各村（社区）要紧盯任务目标，迅速行动部署。

（一）全面做好春耕备耕。各村（社区）要做好以下春耕备耕工作：提早完成春耕水利维修维护和清淤疏浚工作；缺水地块采取调配用水时间、抽取河水或打井抽取井水等方式解决生产用

水；快速启动未种植油菜地块的土地翻耕、蓄水保墒和机械化育秧工作，确保早稻生产顺利开展。提前做好油菜种植地块的油菜收割、大田翻耕和大田种植准备工作。通过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全镇农资经营户进行全面调查，详细了解农资的进货渠道、库存数量、销售价格等信息。重点关注种子、化肥、农药等主要农资的供应情况，建立农资供需信息数据库，实时更新数据，为农资调配提供准确依据。对照粮食特别是早稻生产需求及时备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

（二）全力狠抓任务落实。各村（社区）要按照龙南镇 2025 年早稻任务，组织人员力量，逐户开展田块划定工作，实地摸清耕地资源分布、基础设施等实情底数，把高标准农田、基本农田、土地集中平整、利于机械化耕作等田块划为早稻生产用地。对划定田块不足的，要充分挖掘潜力，通过抛荒地整治、改善耕作条件以及推动失管果园、苗圃恢复种植等措施划齐划足。各村（社区）要按照时间节点（详见附件 2）倒排工序，全力有序按时落实工作事项。

（三）持续加强主体培育。持续开展种粮大户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引进、培育和扶持力度，通过召开种粮大户座谈会、宣讲强农惠农政策等方式，大力推进我镇粮食生产规模化、机械化、智能化。加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社会化服务，充分发挥大户规模经营优势，完善利益链接机制，提高粮食生产的组织化、专业化程度，带动小农户种粮增收。

（四）全力推动农业生产“大运营”。要统筹推进土地规模化和服务的规模化，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发挥村集体经济组织居间服务作用，探索农业适度规模形式，在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基础上，组织推进小农户通过合作和联合实现耕地集中连片或将小农户服务需求集中起来，统一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全力推动农业生产“大运营”工作，着力将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五）全面加强耕地保护。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旱作物为水稻种植让路。严禁占用基本农田种树、挖塘等行为，坚决遏制耕地违法违规利用，切实纠正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草皮、花卉苗木、脐橙及建设养殖场等现象。各村（社区）结合“农事直通”App 撂荒地整改工作和下发数据图斑，及时组织人手对所有撂荒耕地图斑核定和整治情况开展全面自查与复核，进一步摸清撂荒耕地类别和实际整治情况，详细登记撂荒地的位置、面积、撂荒原因、土地现状等信息，确保 4 月底前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

（六）积极做好农机作业动员。鼓励农机服务人员开展跨区作业、订单作业等服务，提高农机利用率。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和落实力度，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组织农机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农机操作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农民农机操作技能和维修保养能力。

（七）狠抓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加强与气象、水利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防

范。完善防灾减灾应急预案，针对不同灾害类型，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提高应对灾害的能力。组织开展防灾减灾知识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农民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粮食作物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病虫害发生动态，及时发布病虫害信息，制定防控技术措施，指导开展防病灭虫。对迁飞性、流行性病虫害重发区搞好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统防统治，坚决遏制病虫害暴发流行，确保粮食丰收。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粮食奖补政策。一是奖补对象。从事粮食生产的一般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二是粮食种植奖补。按照“谁种谁得、多种多得”的原则，鼓励发展规模化种植，种植中稻、再生稻的不给予奖补。对种植双季稻 50 亩（不含）以下的，奖补 150 元/亩（其中早稻 100 元，晚稻 50 元）；对种植双季稻 50 亩（含）至 100 亩（不含）的，奖补 250 元/亩（其中早稻 150 元，晚稻 100 元）；对种植双季稻 100 亩以上（含）的，奖补 350 元/亩（其中早稻 200 元，晚稻 150 元）（脱贫户、监测对象种植双季稻享受了产业奖补政策的，不重复奖补本项政策）。由村集体承担翻耕和育秧且与农户签订合作协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奖补到经济合作社。三是双季稻种植奖励。鼓励发展“双季稻”栽培，对种植双季稻（早稻+晚稻）的种植主体按照晚稻面积奖励 100 元/亩。四是早晚稻集中育秧补助。对在龙南范围内开展早晚稻育秧 3 亩以上（含）并兜底托管种植的村集体给予

2000 元/亩奖补（秧田面积的认定：按培育种植 30 亩大田用秧折算为 1 亩秧田进行奖补，也可用播种量来折算大田面积，按亩均 3.5 斤用种计算进行），每村（社区）早晚稻育秧奖补各 2 万元封顶。五是农机购置累加补助。对购置国家补贴范围内农机具发展水稻生产的村集体、育秧中心（点）、农事服务中心，除享受国家购机补贴政策外，再由市财政统筹资金进行本级累加补足购机总额的 50%。

（二）规范奖补发放程序。一是核实种植奖补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复核、市级抽查”的程序，对粮食种植面积、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及奖补金额进行核实。1. 村组登记。村组对种植的早晚稻面积逐田块登记，田块编号按照行政村+数字进行编写（如：红杨村，编码则是 hyc001），并填写《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补助申报表》（附件 3），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天）后上报镇农业办。〔完成时间：早稻 2025 年 5 月 8 日前，晚稻 2025 年 8 月 8 日前。〕2. 乡镇复核。镇农业农村办对村（社区）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进行汇总，结合水稻种子购买和种植情况进行全面复核或组织人员抽查审核，确定奖补面积无误后，填写《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附件 4）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经镇农业农村办核实后填写《2025 年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登记表》（附件 5），由市粮食生产督导组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间：早稻 2025 年 5 月 18 日前，晚稻 2025 年 8 月 18 日前。〕3. 市级抽查。采用 GPS 测量仪、测亩易、种植业信息管理系统等手机 APP 对全镇

的早稻、晚稻种植面积进行抽查核查，随机抽查一个村“全覆盖”形式核算种植面积及核实比例，以所抽村平均核实比例最终核定全镇水稻种植面积。〔完成时间：早稻 2025 年 6 月 5 日前，晚稻 2025 年 9 月 5 日前。〕二是核实购机补贴。以“公正、公平、公开”为原则，严格落实《关于印发 2024-2026 年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农字〔2024〕58 号）精神，确保购机累加补贴资金申请与农机购置补贴中的国家基本补贴紧密结合。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结果，对已经获得国家农机购置基本补贴的累加补贴对象进行逐一登记，填写《2025 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附件 6），并按方案要求对累加补贴的机具逐台验收。验收合格后，由补贴对象签字并加按手印，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核实意见后，向市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结算申请。三是发放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目标价格补贴（稻谷）及本级配套资金中安排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拨付。粮食种植奖补实行早稻先行奖补，可对种植早稻的种植主体在 4 月份先行支付 50 元/亩奖补资金；为缓解种植大户农资压力，可对种植 100 亩以上（含）的种植主体在早稻抽穗期（6 月份）支付 100 元/亩奖补资金，其余奖补资金验收后支付。农机购置补助由市财政部门依据补贴资金结算申请按程序进行拨付。

（三）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镇主要领导为组长，各村驻村领导为副组长，各村（社区）书记为主要成员的粮食生产工作领

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镇粮食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农业农村办，具体负责粮食生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村（社区）按照网格化责任分工（见附件7）要成立明确专人负责，建立粮食生产镇村台账，把任务分解到村组，落实到田块，抓好生产任务的落实，确保粮食生产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严格粮食生产考核。突出年度考核“指挥棒”作用，将粮食生产纳入农业农村工作考核内容，提高粮食面积和产量在年度考核中比重。对工作进展顺利、方式有创新的村（社区）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未达到时序进度的村（社区）进行通报批评，由镇分管领导约谈村书记，对于连续排名落后的村（社区）由镇主要领导约谈村（社区）书记。对未完成年度任务的、在上级督导中被通报的或在交通要道、良田集中区等适耕地出现抛荒的，对虚假落实的，予以追责问责。

- 附件：1. 2025 年龙南镇早稻生产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龙南镇早稻机械化生产时间节点明细表
3.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补助申报表
4.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
5. 2025 年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登记表
6. 2025 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
7. 2025 年龙南镇粮食生产网格化责任落实表

2025 年龙南镇早稻生产任务分配表

村（社区）名称	耕地三调面积（亩）	早稻生产任务（亩）	具体责任人
红岩村	907.44	360	周康军
井岗村	1172.34	460	月 梅
新杨村	1126.3	450	唐 佳
龙腾社区	338.12	45	徐 锋
金虎村	612.97	250	凌颖能
石人村	483.54	220	唐明华
红杨村	1691.19	1329	温胜阳
合计	6331.9	3114	

2025 年龙南镇早稻机械化生产时间节点明细表

序号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备注
1	宣传发动	通过横幅、宣传标语、LED 屏、致农户一封信、村务公开群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防止抢种其他作物；制定好早稻种植计划	3 月 5 日前完成	
2	完善水利	全面完成沟渠清淤疏浚；山塘水库完成蓄水，保障农田灌溉；完成大罗陂灌区修复项目竣工通水，疏通整个下杨坊的灌溉引水系统	3 月 10 日前完成	
3	采购种子	早稻种子与良种公司沟通好，选生育期短（110 天左右）的品种	3 月 8 日前完成	
4	浸种发芽	对有芒的种子进行脱芒并选种，然后药剂浸种催芽，气温低时恒温催芽	3 月 15 日前完成	
5	播种	机插按照秧龄 15-20 天倒推播种期；用播种机在秧盘铺放培肥的床土，然后在秧盘播种发芽谷种，再覆盖一层黄土完成播种；完成播种待芽长出后，将秧盘转移到大棚或田间育秧，喷施壮秧剂，移栽前 3-5 天喷施送嫁肥、送嫁药	3 月 20 日前完成	要注意不同尺寸秧盘对应不同的插秧机
6	大田翻耕	引水进田，引水量以能将泥土打成具有自流平性质的泥浆为准；翻耕后田块一定要平，不然不利于插秧；翻耕完成后，泥浆上层要有水覆盖不能露土，防止杂草长出	4 月 1 日前完成	

7	施撒基肥	用无人机施撒复合肥、有机肥等基肥，复合肥亩用量一般在60斤左右；田间有福寿螺，可伴杀螺胺进行杀螺，必要时在有福寿螺的水源头安装密网	4月13日前完成	
8	消水	移栽前一天，要对田间进行消水，防止出现秧苗漂浮的问题	移栽前一天	
9	移栽/直播	机插要控制好插秧行距、深度和速度，不能出现插太深影响发苗或太浅倒苗的问题，移栽时尽量走直线，科学把握插秧线路，最大程度防止浪费秧苗	4月15日前完成	
10	追肥	用无人机施撒复合肥，施肥量根据秧苗生长情况施撒，秧苗偏黄偏弱可以多施撒，秧苗太好或立体种养可考虑不施撒，复合肥追肥一般用量在40斤左右	4月25日前完成	
11	打药	注意用无人机喷施农药，用于预防和治疗纹枯病、稻飞虱、二化螟、卷叶螟等病虫害	4月30日前完成	
12	晒田	移栽后40天开始晒田，晒至露出一层白根，晒田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定（一般为7天左右），晒田完成后复水，复水后立即施撒氯化钾，亩用量5-10斤	5月25日前完成	
13	打破口药、激素和叶面肥	破口期打药重点防治重点防治二、三化螟、卷叶螟、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等；激素加快破口速度和抽穗整齐度；叶面肥提供孕穗结实期所需要的营养	6月20前完成	
14	水管理	有水打苞抽穗、干干湿湿壮粒	6月上旬至收割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补助申报表

_____村（社区）（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村小组	田块编号	种植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核实登记人员（签字）：_____村（社区）书记审核（签字）：_____驻村领导审核（签字）：_____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

乡(镇、管委会) (盖章)

单位: 亩、元

基本情况(个、户、人)		种植 50 亩以下面积	奖补金额	种植 50 亩(含) - 100 亩面积	奖补金额	种植 100 亩(含) 以上面积	奖补金额	合计奖补金额	备注
编号	行政村名称	小计户数							
合计									

乡镇主要领导签名:

填报人签名:

填报人电话:

附件 5

2025 年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登记表

乡（镇、管委会）：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育秧点名称（地块名）	育秧面积 （亩）	折大田面积 （亩）	备注
	合计				

注：此表于 4 月 10 日前上报至龙南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站邮箱：

lnxnjz@163.com。

督导组：

乡镇分管领导：

核查时间：

附件 6

2025 年农机购置累加补贴登记核实表

序号	机具种类	购机总价 (元)	上级补贴 金额(元)	需本级财政 累加补贴金 额(元)	购机人 (行政村)	备注
合计						

附件 7

2025 年龙南镇粮食生产网格化责任落实表

序号	一级网格(乡镇网格)			二级网格(行政村网格)			
	名称	责任区 领导	责任乡 镇领导	名称	网格责 任领导	网格责 任人	网格具体 责任人
1	龙南镇	杨其信 曾胜翔 郭金红	欧忠平 容金萍	石人村	吴庆华	赖聪怡	唐明华
2				井岗村	陈乐龙	李俊杰	月 梅
3				红杨村	孔祥勇	曾永斌	温胜阳
4				红岩村	赖志伟	钟丽华	周康军
5				新杨村	蓝海银	钟 璐	唐 佳
6				金虎村	谭广铭	廖观聪	凌颖能
7				龙腾社区	李艳萍	李培源	徐 锋